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4〕3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区 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要求，构建完善中小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决定开展2024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高度重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按照工作方案有序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将优秀案例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附件：2024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等要求，加快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好家庭第一课堂和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推动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结合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进一步总结展示全区中小学校家庭教育成功经验，帮助学生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方法和技能，进一步提升学校协同育人能力和指导水平，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

二、活动主题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共担学生成长成才重任。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4—5 月。

四、活动范围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活动内容

（一）板块一：家庭教育大讲堂

中小学校、幼儿园充分用好家长学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平台机制，通过组织开展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家庭教育咨询、成长性团体家庭教育等活动，为广大家长提供系统性家庭教育培训、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咨询、个性化的团体家庭教育活动，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的精神要求，引导家长注重言传身教，提升自觉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主动协同学校、利用好社会大课堂的意识和能力。各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聘请包括各级家庭教育研究会教育专家、家庭教育经验丰富的心理专家、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师或本地优秀教师等，活动期间至少组织1次公益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

（二）板块二：家庭教育主题班会

中小学校、幼儿园围绕“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共担学生成长成才重任”设定班会主题，组织学生积极参与互动，分享父母指导自己在家完成必要的课业学习、适宜的体育锻炼、有益的课外阅读、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合理使

用电子产品、养成良好作息习惯等点滴故事，分享父母支持自己参加校外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社会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及文化艺术、科学探究、体育运动、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的收获体会，讲述自己的家规、家训、家风，让学生们对优良的家规、家训、家风等有更深刻直观的感受和认知。组织教师向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清廉家庭教育，引导学生讲述家庭清廉育人故事及感悟，在成长过程中积累更多的正能量和形成积极向善的价值观，更好地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传承好家风、培育好家风，以好家风促进好学风。

（三）板块三：亲子阅读

中小学校、幼儿园强化学生读书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注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有关清廉、孝亲、勤俭、治学、求真等家风文化元素，利用校内相关图书、绘本及各类社会文化资源等，搭建平台渠道，组织相关亲子阅读活动，探索引导家长指导孩子积极阅读并与孩子一同成长的有效方法，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要积极宣传亲子阅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家长深刻认识到通过亲子阅读，不仅能增进亲子感情、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还能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激发孩子学习兴趣和学习的动机，培养孩子积极向上、自律节俭等优良品质，推动家长积极主动养成亲子阅读习惯，陪孩子一起阅读、与孩子共同成长。

（四）板块四：家庭实践育人

中小学校、幼儿园注重强化家庭实践育人，积极拓展教育空间，在家长中聘请、选拔协助学校教育的志愿者，组织家庭教育志愿者和孩子一同走进农村、社区、各类福利慈善机构、校外教育基地等，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尤其加强对辍学学生、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关爱帮扶和正面引导，引导学生体验感知社会，实现在家校社协同参与中的自我教育，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积极引导家长们用好各地有关研学、劳动、科学等实践教育基地以及清廉家风展示馆、家风廊、家风主题公园等宣传阵地，开展家庭教育系列实践教育活动，引导孩子在实践体验中感受优良家风文化、汲取家风力量，实现家长和子女共同成长。

六、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4—5月，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本校实际，有选择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二）总结申报。5月21日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认真总结家庭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材料，积极申报自治区优秀案例。每个申报案例单独呈现一个板块内容，突出家庭教育主题，体现活动协同育人的内涵和特点。

（三）遴选推荐。各市、县（市、区）逐级遴选优秀案例。每市向自治区推荐不超过30个案例（乡村学校案例不少于30%）。请各设区教育局确定1名具体负责同志，于4月24日前加入

本次系列活动工作 QQ 群：554573083，后期各市教育局账号、密码将在群里发放，并于 2024 年 5 月 25—30 日期间登录网址：<https://jsfzzx.nnnu.edu.cn/jtjy2024/>，按照页面提示和格式要求分别提交上传本市的优秀案例的申报汇总表（附表 1）、申报表（附表 2）、代表性活动照片及效果佐证材料（可插入 1 个 word 文档），上述材料均需上传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 word 版。自治区教育厅将择优遴选全区优秀案例。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次主题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系统部署，鼓励广大师生和家长积极参与，统筹用好社会实践大课堂资源。

（二）注重活动实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注重活动的正确导向，确保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方向性和科学性。要关注家长和社会的疑虑和焦点，着力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做好总结推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以本次主题活动为抓手，积极探索总结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持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南宁师范大学：史琳琳，0771—3102251。

邮箱：nnnu2023@163.com。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马月好，
0771—5815212。网络技术人员：农民强，0771—3105198。

附表：1. 2024 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优秀案例申
报汇总表

2. 2024 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优秀案例申
报表

附表 1

2024 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教育局

活动内容板块	序号	学校名称	活动主题	学校类型	城乡类别	组织策划教师

- 特别说明：
- 1. 活动内容板块：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主题班会、亲子阅读、家庭实践育人，每个板块独立填报一张表格。
 - 2. 学校类型：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
 - 3. 城乡类别：城镇学校、乡村学校。
 - 4. 组织策划教师不超过 5 人。

附表 2

2024 年全区中小学家庭教育主题活动
优秀案例申报表

学校名称			地市	
学校类型		城乡类别		
活动主题		活动内容板块(一个案例单独呈现一个板块内容)		
策划教师 (5 人以内)				
活动策划、实施及效果 (2000 字以内)	(格式要求: 仿宋小四号字体, 行距 20 磅, 每段首行缩进 2 字符, 两端对齐)			

活动策划、实施 及效果（2000 字以内）	
--------------------------------------	--

学校申报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章) 2024 年 月 日